

宜蘭縣所轄地政事務所設置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台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：為結合民間人力資源，善用地政士專業智能，擴大地政事務所服務層面，以發揚服務社會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設置地點：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。

二、服務人員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會員

三、服務時間：

(一) 每星期二、四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。

(二) 服務時間依自願參加服務人數增、減情形予以彈性調整，並事先將輪值名冊函送本府地政處及宜蘭、羅東地政事務所。

四、地政事務所配合事項

(一) 提供適當場所供設置諮詢服務台使用。

(二) 提供必要之協助（例如：桌椅、電話、電腦、法令彙編、機關電話簿等必須之用品）。

(三) 於地政事務所網站設置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專區。

(四) 其他依地政士公會需求，適時提供。

五、地政士公會配合事項

(一) 提供輪值人員名冊，並排定服務人員輪值表。

(二) 製作輪值服務人員名牌及背心，以利民眾辨識。

(三) 提供地政士公會會員名冊供民眾查詢。

六、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項目

(一) 地政法令規章。

(二) 土地登記疑義事項。

(三) 土地及建物測量疑義事項。

(四) 有關財產稅申報事項。

(五) 有關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事項。

(六) 其他有關土地登記及公有土地標售等疑義事項。

七、服務守則

- (一) 服務人員執勤時，未經地政事務所相關主管同意，不得進入登校作業室、地籍圖庫及檔案室。
- (二) 服務人員執勤時應穿著服務背心及佩戴名牌。
- (三) 不得趁機從事房地產仲介、招攬登記案件等商業行為。
- (四) 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任何報酬餽贈。
- (五) 服務方式，原則採取口頭交談，並需告知民眾答覆內容僅供參考，應以登記機關准駁為準。對於不熟悉之地政法令，須先向地政事務所有關人員查詢清楚後始向民眾解說，以免發生錯誤或誤會，滋生困擾。
- (六) 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個人資料，需保守秘密。
- (七) 服務人員應按輪值表排定時間準時出勤，如因臨時有事無法出勤，請務必自行覓妥代理人。
- (八) 為配合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八、本計畫實施半年後，依實際執行情形檢討其內容。

九、奉核定後，由本府地政處指定實施日期。